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71號

原告 和順興建業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張金裕

被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張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,798元，此裁定已依起訴狀所載送達處所於110年10月2日送達原告（依法律規定於110年9月22日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陳采瑜